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内幕消息

### 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申請註冊及擬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申請於中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第一期人民幣 65 億元的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申請”）。本公司擬在適當的時間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分期發行中期票據。截至本公告之日，申請尚待協會批准。

當申請獲得協會批准及視乎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本公司擬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和機構投資者反應而定。本公司擬將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到的資金用於包括償還債務及補充日常營運資金。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期限、利率類型、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重要資料應以第一期中期票據實際發行時刊發的募集說明書為準。

有關申請註冊文件及擬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文件之草稿已在協會網站 (<http://zhuce.nafmii.org.cn/>)披露。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擬議發行中期票據及/或第一期中期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申請會否及何時獲得協會批准尚未可知。由於擬議發行中期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述已在協會網站披露的資料亦可能會有所變更。因此，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黃維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士燼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